

泰州学院教务处

泰院教发〔2025〕10号

泰州学院师范生教育研习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教育研习顺利实施，保证教育研习质量，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等五个文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育研习是师范生在相关专业教师指导下，结合教育见习、实习所开展的实践反思与理性探究，是师范生实现教学理论水平和教育综合素养持续提升的必要环节。

第三条 教育研习目标

（一）通过教育研习，受到深刻的专业思想教育，树立献身教育事业的理想和信念；树立创新意识、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养成良好的问题意识和思考习惯，培养批判性学习思维。

（二）了解教育见习和实习的主要功能与特点，善于剖

析自身在教育见习和实习过程中的主要收获与不足。

（三）通过教学设计研讨、课堂观察评议和主题班会交流等途径，反思自身在教案编写、教学环节设计、教学语言表达、板书图示、资源开发、媒体运用、课堂应变等教学技能、方法策略方面存在的不足，弥补专业知识缺陷，提升教育教学理念和执教从教能力。

（四）发现教育教学中有研究价值的重要问题，掌握相应的调查研究方法，提升教学反思意识与教育研究能力。

（五）应用相关的评价分析表进行自我评价与同伴互评并及时反思改进。

第四条 教育研习内容

（一）师德践行研习：主要包括名师名家深度访谈、先进教师事例撰写、学科教学专家教学思想学习与凝练、师德师风文件及案例分析等研习内容。

（二）教学实施研习：主要包括观察学习、微格教学、反思性教学、课标研习、教材研习、实习汇报课评议、课例案例研究等研习内容。

（三）综合育人研习：主要包括班级管理案例、共青团（少先队）工作案例、特殊学生个案、心理健康教育案例、家庭教育指导案例等研习内容。

（四）自主发展研习：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行动研究、

构建反思共同体等研习内容。

（五）信息技术研习：主要包括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开发信息化教学案例、在线教学平台应用等研习内容。

第五条 教育研习模式

教育研习可以采用反思交流、小组讨论、观摩研讨、专题研习等方式进行，强调师范生的积极参与，合作反思和主动探究，融通理论与实践，重视教育教学实践问题的理性研究。

（一）讨论交流，如：个人陈述（介绍主要的活动、实践感悟、存在的问题与困惑等）；小组讨论（质疑问难、反思成败、提供借鉴等）；

（二）观摩研讨，如：观察课堂、文本、视频案例或报告（记录教学思路、教学技能、教学方法、教学策略、教学目标等的表现）；合作交流（质疑问难、反思成败等）等。

（三）研习指导教师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以及教育研习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积极探索有效的研习指导模式，提高师范生的教育研习质量。

第六条 教育研习的组织与管理

（一）各二级学院建立“U-G-S”协同机制，共同制定教育研习方案，共同开展教育研习活动，共同评价教育研习

效果。

(二) 各二级学院优先从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教育实习指导教师等教师中遴选教育研习指导教师，遴选结果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三) 教育研习的对象与要求

教育研习是师范生的必修课，师范生必须参加教育研习，并严格遵守研习基地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教育研习必须履行相应手续，并另行安排补齐教育研习相关任务。

(四) 教育研习的有关过程性资料及研习报告由各二级学院存档。

第七条 考核方式

(一) 各二级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教育研习考核标准，考核内容由综合研习材料准备、研习过程表现和研习结果三个方面构成。

(二) 二级学院对师范生教育研习成绩进行最终评定。评分采用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个等级。

第八条 附则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